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航港字第 1141811053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八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八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為民服務／法令及規費／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林技正

（四）電話：02-89782590

（五）傳真：02-27018701

（六）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國際上針對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雖已投入不同領域研究，惟現行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仍處研發中階段，考量商港往來船舶頻繁，為避免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未經同意即進入商港區域水域，影響港內船舶航行安全，爰訂定本點予以規範。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或航港局同意，於國際商港、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之水域範圍內停泊或航行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考量商港水域範圍內船舶進出頻繁，為避免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未經同意停泊或航行，影響港內船舶航行安全，爰增訂本點。 三、本點所稱無人載具，係指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三點第一款，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感測、定位、監控、決策及控制等技術。 四、有關本點所指須經同意於商港水域範圍內停泊或航行部分，屬商港經營管理事項，依據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國際商港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爰應取得該公司同意後，始能於其水域範圍停泊或航行；另依商港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國內商港（澎湖港及布袋港）經營管理部分業由航港局行政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爰該兩商港亦應取得該公司

		同意後，始能於其水域範圍停泊或航行。 五、而金門及馬祖地區國內商港則由行政院分別指定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經營管理，故水面及水下無人載具於金門及馬祖地區國內商港水域範圍停泊或航行，是否屬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則由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本於權責審酌，如其認有妨害港區安全行為，則由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自行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公告。